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佩慈

電話: 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 電子信箱: 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120144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令 (376550000A\_1120144463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經濟部組織法」及 同日制定公布之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」、 「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 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組織法」,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,並於112年7月19日以 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1 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6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回木:

2883497430

第1頁,共1頁